

東區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轄下
公共交通及道路安全工作小組
第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1年3月1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成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陳榮泰議員	2時25分	5時36分
張振傑議員	5時01分	會議結束
蔡志強議員（主席）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周卓奇議員	2時37分	會議結束
何偉倫議員	2時45分	會議結束
李鳳琮議員	2時20分	會議結束
古桂耀議員	2時15分	會議結束
郭志聰議員	2時49分	會議結束
黎梓欣議員	2時25分	會議結束
李清霞議員	2時30分	4時30分
梁兆新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吳卓燁議員	3時20分	會議結束
魏志豪議員（副主席）	2時00分	會議結束
裴自立議員	2時47分	5時10分
曾健成議員	4時32分	會議結束
謝妙儀議員	2時25分	會議結束
韋少力議員	2時25分	會議結束

致歉未能出席者

鄭達鴻議員

張國昌議員

徐子見議員

麥德正議員

曾因瑩議員

黃宜議員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劉恩怡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東區
郭浩銘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1
黃智鴻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2
潘凱怡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3 及一般事務
陳文浩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東北區
高卓恒先生	香港警務處東區行動主任
鄧景華先生	香港警務處東區交通隊主管
陳羽珊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3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莫忱先生	港島東區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2)
羅麗娟女士	港島東區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3)
林錦清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柴灣聯絡組主管
李天祐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助理營運經理
李建樂先生	新巴城巴有限公司公眾事務經理
黃子健先生	九龍巴士有限公司經理(車務)
聶珮林女士	九龍巴士有限公司高級主任(公共事務)

秘書

林曉彤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	-------------------

負責人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位成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 I. 通過公共交通及道路安全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紀錄初稿
2. 小組確認題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 II. 要求於柏架山配水庫至大風坳路段增設太陽能照明路燈
(公共交通及道路安全工作小組文件第 2/21 號)

3. 有成員指現時柏架山一帶的照明路燈只能覆蓋鰂魚涌街市至配水庫的路段，建議路政署於配水庫至大風坳的較高路段加裝太陽能路燈，以保障登山人士的安全。有成員指昏暗環境容易對夜間的登山人士構成危險，建議路政署盡快設置無須接駁市區電力的太陽能路燈。有成員詢問路政署加裝太陽能路燈試驗計劃是否未能覆蓋配水庫至大風坳的整個路段，以及研究所需的時間和試行日期。有成員建議路政署於設置路燈時要避免造成光害，影響附近的居民。有成員詢問路政署財政預算案的行山徑改善計劃有否涵蓋康柏郊遊徑加裝路燈的工程。

4. 路政署代表表示由於文件提及的路段位於大潭郊野公園範圍內，故此正與相關政府部門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討論於鰂魚涌海水配水庫休憩處至柏架山道燒烤區一號場旁公共洗手間的柏架山道路段安裝太陽能路燈的可行性，並研究加裝路燈會否影響郊野公園附近的生態環境及是否需要調暗燈光。署方指試驗計劃未有覆蓋柏架山道燒烤區一號場至大風坳的路段，並會於試行成功後再考慮於更高山路段設置路燈。署方指財政預算案的行山徑改善計劃未有涵蓋此項工程，待有進一步消息會向成員報告。

路政署

5.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III. 要求增設南區路線與城巴 789 號線之巴士轉乘優惠計劃以完善兩區交通連結

(公共交通及道路安全工作小組文件第 3/21 號)

6. 有成員要求巴士公司增設 789 號線與部分南區巴士路線的轉乘優惠，以完善兩區的交通連結及減輕市民的公共交通開支負擔。多位成員表示轉乘優惠計劃或能吸引更多小西灣居民乘搭該路線，建議運輸署與巴士公司商討增設優惠。有成員指現時東區至南區的巴士轉乘優惠計劃所涵蓋的巴士路線均途經銅鑼灣，容易受到軒尼詩道與怡和街一帶的交通情況影響，希望巴士公司積極考慮提供 789 號線巴士的轉乘優惠。

7. 新巴城巴有限公司 (新巴城巴) 代表表示一向以審慎商業原則考慮提供票價優惠，並會於可行情況下實施路線重組計劃及考慮提供更多轉乘優惠，以維持整體營運效益。現時由小西灣開出的 8P 號線與 38、42、42C、77、72、96、592 和 72A 等多條南

區巴士線均設有轉乘優惠，建議小西灣區的乘客可考慮經由銅鑼灣轉乘到南區。雖然現時新巴城巴面對較大的經營困難，但仍會向公司反映成員的意見。

8. 運輸署代表表示一向鼓勵公共運輸營辦商在財政許可下向乘客提供更多的票價優惠，署方已向巴士公司反映有關意見並要求巴士公司作出適當考慮。

9. 主席指現時東區並無巴士路線直達南區，儘管巴士公司屬商業機構，運輸署亦應積極規管及鼓勵巴士公司增設轉乘優惠以減輕市民的公共交通開支負擔。

10.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運輸署／
新巴城巴

IV. 要求新巴城巴安排 788、789 及 8P 號線早上特別班次停靠「富景花園」站

(公共交通及道路安全工作小組文件第 4/21 號)

11. 有成員表示不少居民反映現時 788、789 及 8P 號線逢星期一至六上午 8 時 15 分前的班次均不會停靠富景花園站，附近的居民需要步行至藍灣半島總站或小西灣邨巴士站候車，對居民造成不便，故要求巴士公司安排三條路線的早上特別班次停靠富景花園站。有成員指現時富景花園的巴士站已遷移至行人天橋下面的位置，應有足夠空間供乘客候車，認為巴士公司不應以避免造成交通擠塞為由而安排上述路線不停靠該站。多位成員建議巴士公司採取其他方案疏導該處的交通，例如加開特別班次由富景花園或富怡花園站開出、安排上述路線隔班停靠富景花園站、改善巴士停車灣設計等。有成員表示若巴士公司未能安排上述路線均停靠富景花園站，則需確保附近的巴士總站有足夠班次接載乘客及持續監察巴士的班次編排。多位成員要求運輸署安排小西灣區區議員與巴士公司代表進行實地視察以作出適當調配。

12. 新巴城巴代表指考慮到 788、789 及 8P 號線於早上繁忙時間班次頻密，然而富景花園巴士站的空間十分有限，每次只可供兩部巴士同時駛入上落客，若上述三條路線均停靠富景花園站，容易造成交通擠塞及難以提供足夠排隊空間予乘客候車，故暫時未有計劃提早各班次停靠富景花園巴士站的時間。雖然如此，新

巴城巴仍會就車務安排考慮採取合理可行的方法疏導該站交通。

13. 運輸署代表表示一直鼓勵巴士公司於運作許可的情況下適時作出調動以方便當區居民，而 788、789 及 8P 號線亦最近曾於 2019 年 10 月作出服務調整，星期一至六(公眾假期除外)上午各個班次均會停靠富景花園站的安排由較後時間提早至 8 時 15 分生效。署方亦表示會持續監察有關巴士路線的服務情況，並會安排小西灣區區議員與巴士公司代表進行實地視察。

運輸署／
新巴城巴

14.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V. 要求盡快清理小西灣一帶棄置車輛

(公共交通及道路安全工作小組文件第 5/21 號)

15. 有成員指小西灣富康街及小西灣綜合大樓旁的電單車泊車位長期遭棄置車輛霸佔，要求負責部門盡快清理阻礙其他道路使用者的棄置車輛。多位成員表示曾通知部門小西灣一帶棄置車輛的位置，惟多個月後仍未獲得處理，要求部門講解在不同情況下負責處理棄置車輛的部門及告知所需的處理時間。有成員建議研究修訂法例，訂明當局經發出一定數量的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後即可拖走阻街車輛，以免長期棄置的車輛阻礙行車線。有成員詢問地政處如何處理行車證已過期或部分零件已遭拆掉的棄置車輛及所需的處理時間。有成員詢問警務處將公共道路上的棄置車輛界定為構成阻礙或危險的準則，以及詢問運輸署有關聯合行動的詳細資料。

16. 運輸署代表指現時多個政府部門正制定聯合行動的操作模式和詳情，以便盡快處理公共道路上的棄置車輛。在聯合清理行動中，民政事務處會擔當統籌和協調的角色，署方則會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第 6 條向公共道路上的棄置車輛張貼通知，當通知期限屆滿後，路政署會負責將原封不動的棄置車輛送往地政總署管理的儲存中心協助處理。署方指油尖旺區剛完成聯合行動的試驗計劃，民政事務處正檢討整個行動的安排，有關細節會於稍後通知有關部門。

17. 港島東區地政處(地政處)代表指會繼續處置公共道路以

外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的棄置車輛，並會提供儲存中心以協助處理聯合行動中充公的棄置車輛。而於收到有關棄置車輛的投訴後，地政處會先調查車輛是否位於非公共道路的政府土地，如屬實則會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給予佔用人不少於一整天的通知，於通知期屆滿後便會將原封不動的車輛充公並安排承辦商將車輛移走。

18.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代表表示會繼續處理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即時危險或阻塞交通的車輛，而其他一般棄置車輛的案件則會交由其他部門處理。警方於處理仍有行車證的棄置車輛時，會根據運輸署或警方內部的紀錄嘗試聯絡車主自行處理車輛，故此每次處理棄置車輛的所需時間要視乎實際情況而定。此外，警方會根據幾項因素判斷棄置車輛是否構成阻礙或危險，包括警員的現場觀察、道路的交通流量，以及路面面積大小等。

19. 東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代表指各部門會按照職權範圍處理棄置車輛，而民政處則會於較為複雜或牽涉多個部門的案件中擔當協調的角色，冀能更有效處理區內棄置車輛問題。

20. 主席指現時區內棄置車輛數目不斷增加，建議前線警員如於巡邏時發現棄置車輛應積極聯絡車主並向上司匯報。經各個政府部門解釋後，主席歸納出現時處理棄置車輛的分工大致為：警務處會負責處理公共道路上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即時危險或阻塞交通的車輛；地政處會處置公共道路以外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的棄置車輛；其他位於公共道路但不構成即時危險或阻塞的車輛則會由運輸署透過民政事務處統籌的聯合清理行動中於該等車輛張貼通知；路政署會負責將通知期限屆滿仍原封不動的車輛送往地政總署管理的儲存中心處理。

21. 經表決後，小組一致通過以下動議：

「要求當局盡快採取行動，清理小西灣一帶的棄置車輛，保障其他道路使用者的權利。」

22.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21 年 3 月 9 日將動議轉交運輸署、警務處、地政處及民政處。）

運輸署／
警務處／
地政處／
民政處

VI. 要求全面檢討小西灣區泊車位規劃及要求警方對小西灣區的違泊車輛加強執法

(公共交通及道路安全工作小組文件第 6/21 號)

23. 多位成員指小西灣區違例泊車問題嚴重，造成道路阻塞及阻礙公共交通工具和校巴停靠，要求運輸署全面檢討區內泊車位的規劃及要求警方加強對違泊車輛的執法行動。有成員指過去半年小西灣區違例泊車情況嚴重，建議警方可於下午時段加強對違例停泊車輛執法，以及建議巴士公司留意造成交通阻塞的停泊巴士。有成員建議運輸署考慮於當區興建或改建臨時停車場為多層停車場，以改善小西灣及柴灣道一帶的違例泊車問題。另外，有成員建議應限制汽車的增長數量，並考慮提高違例泊車的定額罰款或加強執法以增加阻嚇力。

24. 運輸署代表表示一直密切留意區內的泊車需求，亦有推展多項增加泊位供應的措施，包括在合適路旁劃設夜間商用泊車位、按照「一地多用」原則研究在合適的發展項目興建公眾停車場，以及推展自動泊車系統先導計劃等。此外，在不影響道路安全、交通暢順和其他使用者的前提下，署方會在合適地點加設路旁收費錶泊車位，並會繼續推展各項增加泊車位供應的措施，以滿足區內需求。有關於短期租約停車場使用多層泊車架的建議，署方備悉成員的意見。

25. 警務處代表指會根據《重點交通執法項目》按緩急先後採取交通執法行動，並對小西灣區的違泊情況表示關注，自 2020 年下半年已投放更多資源打擊該區的違泊問題以及會不時檢討檢控策略。於 2020 年，警方在東區合共發出 172 020 張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及傳票，較 2019 年度的 87 297 張增加一倍，可見已加強打擊區內的違泊問題。

26. 新巴城巴代表指最近有留意到有巴士於藍灣半島巴士總站出入口位置停泊，正研究原因並會採取具針對性的跟進工作。

27. 主席指區內的違泊情況嚴重，建議警務處除加強執法外，亦應與運輸署商討並投放更多資源宣傳及教育駕駛者。

28. 經表決後，小組一致通過以下修訂動議：

「要求全面檢討柴灣區內泊車位規劃，及要求警方對柴灣的違泊車輛強行執法。」

運輸署／
警務處

29.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21 年 3 月 9 日將修訂動議轉交運輸署及警務處。)

VII. 要求改建柴灣永泰道天橋底改作電單車和私家車停車位

(公共交通及道路安全工作小組文件第 7/21 號)

30. 有成員指現時柴灣區內泊車位嚴重不足，違泊情況持續惡化，要求運輸署將永泰道天橋底位置改建為私家車及電單車泊車位，以紓緩車位不足的問題。有成員建議運輸署可參考菲林明道路口位置的停車場，並認為將永泰道天橋底改建為電單車泊車位能有效善用空間。

31. 運輸署代表表示早前曾到永泰道天橋底進行實地視察，由於該處受到架空橋支柱的限制，增設私家車泊車位的空間有限，故會考慮將部分花槽改建成電單車泊車位的可行性。另外，現時永泰道天橋附近亦有短期租約停車場及公共停車場可供使用，相信足以應付當區居民對私家車泊位的需求。署方正研究加設電單車泊位的可行性及諮詢相關部門，並於有進展時向成員匯報。

32. 路政署代表指會繼續配合運輸署並提供技術意見。

33. 經表決後，小組一致通過以下動議：

「要求政府盡快覓地，包括行車天橋底等，改建成公眾停車位，以紓緩現時車位嚴重不足情況。」

運輸署／
路政署／
地政處

34.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21 年 3 月 9 日將動議轉交運輸署、路政署及地政處。)

VIII. 公共交通及道路安全工作小組尚待處理的跟進事項進度報告

(公共交通及道路安全工作小組文件第 8/21 號)

**(1) 「要求整體加強 118P 號線的服務班次
要求 118P 號線改為正式恆常班次」**

35. 有成員指 118P 號線早前受疫情影響，由 3 至 5 分鐘一班調整至約 10 分鐘一班，建議運輸署及巴士公司考慮於疫情放緩後將班次回復至正常水平，以回應翠灣邨一帶居民的交通服務需求。

36. 新巴城巴代表表示現時有定期派員到翠灣邨巴士站監察客量的變化，並會視乎情況適時調整 118P 號線的服務。

37. 九巴代表指疫情期間均有派員到場監察 118P 號線的客量，並會因應交通情況作出服務調整及靈活調配班次以應付乘客需求。

38. 運輸署代表表示巴士公司一直密切留意 118P 巴士路線的服務及乘客量的變化，而署方亦有派員到場進行實地調查以確保服務質素，並會要求巴士公司於突發情況下調配班次以疏導交通。

運輸署／
新巴城巴／
九巴

39.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2) 「要求小巴路線 20M 增加班次」

運輸署

40.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3) 「城巴及九巴 118 號線改善服務方案」

運輸署／
新巴城巴／
九巴

41.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4) 「8X 或 19 號巴士路線改善服務方案」

運輸署／
新巴城巴

42.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負責人

- (5) 「提升杏花邨巴士服務」
- 運輸署／
新巴城巴／
九巴
43.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 (6) 「建議改善 65 號線小巴上落扶手設備」
- 運輸署
44.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 (7) 「要求改善專線小巴 47M 及 47S 號線服務」
- 運輸署
45.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 (8) 「要求改善及提早專線小巴 47E 號線服務時間」
- 運輸署
46.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 (9) 「增加杏花邨巴士轉乘優惠」
- 運輸署／
新巴城巴／
九巴
47.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 (10) 「要求巴士公司加強定點報時及配套服務」
48. 多位成員詢問巴士公司現時已安裝實時抵站時間顯示屏的巴士站數目及預計竣工日期，並要求巴士公司提供尚未安裝顯示屏的巴士站名單。
49. 新巴城巴代表表示現時已於 31 個東區巴士站安裝實時抵站時間顯示屏，原本預計於 2021 年 3 月內完成，惟餘下 13 個顯示屏因有技術上的問題或安裝位置可能會坐落於非政府土地範圍，故此需要與運輸署再作研究。另外，巴士公司補充現時已為 26 個位於東區的非標準款式巴士站上蓋完成安裝座椅。
- 運輸署／
新巴城巴
50.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 (11) 「要求三間巴士公司到站時主動降低車身」
51. 有成員認為車長的表現仍未有改善，建議巴士公司要求車長多加留意上落車的乘客，並主動為行動不便人士降低車身。

52. 新巴城巴代表表示會繼續教導車長在接載傷健乘客時需注意的事項，並提醒車長主動降低車身協助行動不便人士登車。

53. 九巴代表指一直有提醒車長多加留意行動不便的乘客，並於有需時主動降低車身及打開兩邊車門方便乘客上落。

運輸署／
新巴城巴／
九巴

54.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12) 「行車路段上電車站落客的安全問題」

運輸署／
路政署／
電車公司

55.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13) 「要求為藍灣半島公共運輸交匯處作全面檢查及維修」

56. 有成員指藍灣半島公共運輸交匯處早前於 2 月 11 日有天花批盪剝落擊中私家車輛，要求運輸署盡快全面勘察及維修交匯處，避免造成意外傷亡。

57. 運輸署代表表示交匯處由署方負責統籌管理，並會繼續密切監察交匯處的運作及與不同部門跟進於交匯處的維修保養工作。而建築署於去年 9 月已安排承辦商就交匯處的天花進行勘察檢查以及將勘察的報告轉交署方。當中由建築署負責保養範圍內的相關維修工程已於去年 11 月完成，署方亦已要求相關機構跟進及處理其他有關結構上的問題。機電工程署會定期就通風系統或機電系統進行檢查，而路政署會定期檢查路面、照明或交通指示牌以確保運作正常。署方補充於交匯處發生意外當天，已即時聯絡建築署的緊急維修部到場視察。由於建築署表示天花剝落或與結構有關，故此署方已聯絡相關機構要求跟進。

運輸署／
路政署／
機電工程
署／建築
署

58.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14) 「要求將七姊妹道列為交通黑點並加強打擊違例泊車問題
嚴正要求政府正視丹拿道嚴重違例泊車情況及檢討現時
交通督導員人手比例安排
要求全面改善七姊妹道以及錦屏街一帶違泊問題」**

運輸署／
警務處

59.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負責人

(15) 「關注環翠道近興翠樓及柴灣道近海星堂一帶違例泊車及柴灣區泊位不足問題」

運輸署／
警務處

60.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16) 「有關柴灣工業區一帶違例泊車及潛在安全問題」

61. 有成員指現時柴灣工業區一帶除違泊問題嚴重外，更有速遞公司的貨物佔據行人路及車路，要求部門盡快處理。

62. 運輸署代表指會於會後向成員了解有關永泰道的情況並研究可行的解決方案。

運輸署／
警務處／
路政署

63.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17) 「建議改善成安街交通阻塞問題」

64. 有成員指成安街的阻街問題主要是店鋪雜物佔據行人路，希望警務處備悉有關情況並作出相應行動。

65. 警務處代表表示會繼續透過與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聯合行動處理成安街的店鋪阻街問題。

運輸署／
路政署／
警務處

66.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18) 「要求正視太康街違泊阻塞情況及加上斜線雙白線」

67. 有成員詢問運輸署及路政署有關改善工程的施工進度及預計竣工日期。

68. 運輸署代表表示已向路政署發出施工通知書以加設影線及交通圓柱筒收窄有關位置部分行車道。

69. 路政署代表表示有關工程即將展開並預計會於4月初完成。

運輸署／
路政署／
警務處

70.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19) 「太康街西灣河健康中心對出持續違泊問題」

71. 有成員詢問路政署有關改善工程的施工進度及預計竣工日期。

72. 路政署代表表示已於去年 11 月完成加設雙黃線的工程。

運輸署／
警務處

73.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20) 「要求關注及改善太古康山一帶繁忙地帶的行人路交通狀況」

74. 有成員指最近太古康山一帶曾發生交通意外，要求運輸署及路政署盡快開展工程並告知預計竣工日期。

75. 運輸署代表表示已向路政署發出施工通知書，於英皇道東行（太古小學對出）加設中央分隔帶。

76. 路政署代表表示最近已完成前期準備工作，預計工程可於第二季展開並於 3 個月內完成。

運輸署／
路政署

77.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21) 「質詢柴灣大潭道非法賽車及帶來的相關問題」

運輸署／
警務處／
路政署

78.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22) 「改善耀興道交通安全」

79. 有成員要求運輸署及路政署交代有關項目的詳細進度及提供確實施工日期。

80. 運輸署代表表示已就加設路旁泊車位的建議進行地區諮詢，而諮詢結果正面，署方亦已向路政署發出施工通知書。

81. 路政署代表表示現正進行前期的準備工作，待有關工作完成後便會展開相關的改善工程。

負責人

運輸署／
路政署

82.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23) 「東欣苑聖十字徑樓梯斜路無障礙通道方案」

83. 有成員要求運輸署交代有關項目的詳細進度。

84. 運輸署代表表示已按新修訂的評審機制為過去數年收到的114項上坡電梯系統的建議進行初審、篩選及訂定優次。運輸署現正就評審結果陸續徵詢相關區議會的意見，以訂定首批推展項目。

運輸署／
路政署

85.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24) 「建議改善惠亨街、太祥街交界行人過路設施」

86. 有成員要求運輸署及路政署交代有關項目的詳細進度及提供確實施工日期。

87. 運輸署代表表示已就加設梯級連接惠亨街及太祥街行人路的建議進行地區諮詢，而諮詢結果正面，署方亦已向路政署發出施工通知書。

88. 路政署代表表示現正進行前期的準備工作，待有關工作完成後便會展開相關的改善工程。

運輸署／
路政署

89.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25) 「雲景道車輛高速行駛及衝紅燈問題」

運輸署／
路政署／
警務處

90.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26) 「要求解決渣華道旅遊巴違法停泊問題」

91.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取消跟進議題。

(27) 「康怡四線綠色專線小巴（32、32A、33及33M）營運問題」

負責人

- 運輸署
92. 是項議程屬隔次討論的跟進事項，將於下次會議上討論。
- (28) 「**要求 118P 回程更改路線**」
- 運輸署／
新巴城巴／
九巴
93. 是項議程屬隔次討論的跟進事項，將於下次會議上討論。
- (29) 「**要求 2A 巴士路線提供免費轉乘 18X 巴士路線**」
- 運輸署／
新巴城巴
94. 部門及巴士公司現階段未有進展匯報，小組同意於議題有進展時跟進。
- (30) 「**要求加開港島專線小巴 65A 線星期日班次
要求增加來往東區醫院小巴 65A 線班次**」
- 運輸署
95. 部門現階段未有進展匯報，小組同意於議題有進展時跟進。
- (31) 「**要求巴士公司檢視 27 號線及 85 號線巴士的發車時間安排**」
- 運輸署／
新巴城巴
96. 部門現階段未有進展匯報，小組同意於議題有進展時跟進。
- (32) 「**促請在歌連臣角道近西灣墳場路段增設行人路**」
97. 有成員詢問運輸署會否於清明節實施交通管制措施期間進行有關改善工程。
98. 運輸署代表表示不會於實施交通管制的日子進行有關改善工程，以減少對封路造成的影響。
99. 路政署代表表示現正進行前期的準備工作，待準備工作完成後會通知成員即將展開的工程。
- 運輸署／
路政署／
警務處
100.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於議題有進展時跟進。
- (33) 「**關注柴灣怡順街、金源里的交通問題
要求當局採取措施，改善金源里及怡順街違泊問題，並增設行人過路設施，保障市民生命和財產安全**」

負責人

101. 有成員要求運輸署提供於柴灣怡順街及金源里一帶所進行工程的資料。

102. 運輸署代表表示會於 3 月 15 至 22 日進行改道試行工程，於試行成功後會隨即開展工程，預計會於 7 月前完成有關工程。

運輸署／
路政署

103.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於議題有進展時跟進。

(34) 「**要求在耀東巴士站增加活動摺椅**」

104.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取消跟進議題。

(35) 「**要求改善電車站候車環境**」

運輸署／
電車公司

105.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於議題有進展時跟進。

(36) 「**要求改善東大街行人路面情況，及盡快擴闊筲箕灣東大街雙號門牌行人路面**」

運輸署／
路政署

106.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於議題有進展時跟進。

(37) 「**運輸署／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 2021 年 2 月)**」

107. 路政署代表表示筲箕灣東大街擴闊雙號門牌行人路面的改善工程已於 2020 年 11 月展開，並預計於 2021 年第一季度完成。

路政署

108. 小組備悉題述附表。

IX. 其他事項

109. 成員並無其他事項匯報。

X. 下次會議日期

110. 會議於晚上 6 時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知。

負責人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1年5月